

城川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管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 方：鄂托克前旗衡艺项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C-F-25014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乙方：鄂托克前旗衡艺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沙日塔拉东街

合同编号：ESZCQQS-C-F-250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城川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管护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ESZCQQS-C-F-25014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川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项目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3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体制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购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日期前，产生的费用购买方据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1783100.00 元

付款方式：1、实行绩效考评制度，考评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常巧玲；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项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项目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供应商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QS-C-F-250144



鄂托克前旗衡艺工程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7日就城川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QQS-C-F-25014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城川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管护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783,1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请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救急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报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为凭据，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开票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开票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开票时间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9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